

曲阳县齐村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齐村镇党委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围绕我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程序，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水平。现将 2023 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按照上级要求，严格履行自身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的职责，及时发布更新了部门预决算、固定资产占用情况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办公时间等《条例》规定主动公开的信息。让人民群众能够在第一时间了解到信息公开内容，进一步便捷政务服务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的透明性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制度规定，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查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各项工作。2023年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在组织领导上，建立行政主要领导亲自主抓、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党政办负责牵头协调、指导推进、监督检查。在公开流程上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对拟公开的信息一律进行逐级审核，确保符合公开条件、公开内容准确，提高答复的针对性和规范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由党政办公室全面执行公开信息发布和平台维护工作，专人专职、定岗定责，依法依规、主动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。线上通过“大美齐村”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向社会各界展示本单位各项工作进展、政策信息、活动信息，开展网络问政等活动。线下通过镇村两级综合服务中心（站）政务公开专区，及时公开村委、政务等信息，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体验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我镇对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，建立了长效监管机制，定期开展自评自查，及时掌握政务公开动态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。积极推动公众参与政府信息公开，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”		0	0	0	0	0	0	0	

		定”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今年以来，我镇不断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逐步进入常态化、规范化的轨道，但与《条例》和上级要求，与群众的期盼仍有一定差距，存在的主要问题有：一是信息公开意识不强，对认真贯彻《条例》的认识及业务能力有待提高；二是在公开时效、更新频率等方面还需改进；三是信息公开渠道、方式和范围还需拓宽，在满足公众获知信息的需求性上还需下功夫。

我镇将继续按照中央、省、市工作要点总体要求，进一步按照工作安排和任务分工，加强工作指导，有针对性的抓好落实。

（一）规范公开程序。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在遵循保密法的前提下，自信息形成之时即明确标注“是否公开”、“公开时限”等，做好源头认定和审核把关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力度。深入宣传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、公开程序及要求，让更多的群众了解政务公开专区的作用，进一步提高专区使用率。

(三) 创新公开方式。采取更加符合传播规律的信息发布方式，打造更加及时、准确、公开、透明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。根据公众的关注情况，对政府信息进行梳理、整合，采用数字、图表、音频、视频等方式，使政府信息更加直观、易查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3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